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17—2009

---

###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护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nurse for acute radiation sickness from  
external exposure

2009-03-06 发布

2009-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逯秀玲、孙菲菲、张斌、王晓光、姜恩海、王桂林。

#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护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护理原则、措施和恢复期护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核及辐射事故中大剂量外照射引起的急性放射病患者的护理,也适用于造血干细胞移植预处理所致的医源性外照射急性放射病患者的护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 104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

GBZ 162 放射性口腔炎诊断标准

GBZ 165 急性放射病远后效应医学随访原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acute radiation sickness from external exposure**

人体一次或短时间(数日)内分次受到大剂量外照射引起的全身性疾病。外照射引起的急性放射病根据其临床特点和基本病理变化,分为骨髓型、肠型和脑型三种类型,其病程一般分为初期、假愈期、极期和恢复期四个阶段。

### 3.2

**骨髓型急性放射病 bone marrow form of acute radiation sickness**

机体受到 1Gy~10Gy 照射后引起的以骨髓造血组织损伤为基本病变,以白细胞数减少、感染、出血等为主要临床表现,具有典型阶段性病程的急性放射病。按其病情的严重程度,又分为轻、中、重和极重度。

### 3.3

**肠型急性放射病 intestinal form of acute radiation sickness**

机体受到 10Gy~50Gy 以上照射后引起的以胃肠道损伤为基本病变,以频繁呕吐、严重腹泻以及水电解质代谢紊乱为主要临床表现,具有初期、假愈期和极期三阶段病程的严重的急性放射病。

### 3.4

**脑型急性放射病 cerebral form of acute radiation sickness**

机体受到 50Gy 以上剂量照射后引起的以脑组织损伤为基本病变,以意识障碍、定向力丧失、共济失调、肌张力增强、抽搐、震颤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特殊临床表现,具有初期和极期两阶段病程的极其严重的急性放射病。

### 3.5

**初期 prodromal phase**

指照射后出现症状至假愈期开始前的一段时间,一般持续 3d~5d。照射后数小时内,出现头晕、乏力、食欲减退、恶心和呕吐等症状。一些患者还可能出现心悸、失眠、体温上升(38℃左右)等表现。